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5-062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2、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公司拟聘请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拥有合伙人 51 名、注册会计师 28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 名。

中瑞诚 2024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9,616.7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122.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16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6 万元，客户主要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瑞诚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12 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顾训文，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松垒，2015 年首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再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 诚信记录

中瑞诚负责汇洲智能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自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中兴财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瑞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